



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為何需要填寫本表格？

為了加強全球稅收合作提高稅收透明度，全球各政府現正推出名為共同申報標準(簡稱 CRS)的資料收集及申報新規定。根據 CRS 規定，我們必須確認您的「稅務居住地」(通常是您有義務進行納稅的國家或地區)。若您的稅務居住地有別於所持賬戶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需要將此情況及您的有關賬戶資料告知國家稅務當局，隨後由國家稅務當局發送給您所屬「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當局。

請按實際情況填寫本表格以便確保我們能識別您正確及最新的稅務居住地資料。

如您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立即通知我們，並提交一份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誰需要填寫個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個人客戶須填寫本表格，獨資的機構客戶亦須以擁有人身份填寫本表格。

如您需要代表實體(包括機構、信託或合夥)做自我證明，請填寫「實體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如您是實體的控權人，請填寫「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如您是代表他人填寫本表格(例如:以賬戶託管人或代名人身份、根據授權書以授權人身份)，請確保他們知悉此事，並在表格的第 3 部說明您以何種身份簽署本表格。

如您對判定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流覽經合組織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重要提示：

-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1部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辨識資料

(用於聯名賬戶或多人聯名賬戶，每名個人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 (例如: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第1行 (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2行 (城市)* _____

第3行 (例如: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_____

(4) 通訊位址 (如通訊位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1行 (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2行 (城市) _____

第3行 (例如: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_____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第2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 (a)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3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



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

(如您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請說明您的身分。如果您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日/月/年):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